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物	质押用途
东冠集团	13,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1.8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质押借款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冠集团持有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其中,东冠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9,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5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567,7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含子公司办理保理24,000万元)。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申请8,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证及各类保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机构调整,我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及其项下业务全部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授信授信额度和用途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2,567.99	440,279.64	16.43%
营业利润	37,027.66	31,254.03	18.48%
利润总额	38,280.67	35,228.09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07	28,304.44	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7.17	上升0.54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2,194.08	380,194.20	4.00%
股本	158,400.00	158,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8	2.53	4.74%

单位: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27.52亿立方米(含管输气量6.99亿立方米),同比增加2.84亿立方米,增幅11.51%,主要原因是购销类同比增加1.29亿立方米,管输类同比增加1.54亿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联户数12.93万户,报告期末未服务户数6.05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2亿元,同比增加16.33%;营业利润3.70亿元,同比增加11.35%;利润总额3.83亿元,同比增加7.72%;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供气量同比增长和终端燃气价格同比上涨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上升,主要是上年同期受到居民用气价格滞后及非居用气购进价格上涨影响,而本报告期无此减利因素,加之供气量增加,利润同比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30%的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5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60%-70%	盈利:10,110.57万元
扣非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60%-60%	盈利:10,110.57万元

(2)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60%-60%	盈利:10,110.57万元
扣非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60%-60%	盈利:10,110.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业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良好,公司采取开拓市场,优化销售渠道,销售稳定且保持增长,从三季度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加强内控管理及营业收入增加,新银行经营情况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8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15.50万元-2,071.77万元	盈利:2,014.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10%-10%	盈利:2,014.60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计业绩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采取开拓市场,优化销售渠道,销售稳定且保持增长,从三季度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加强内控管理及营业收入增加,新银行经营情况良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19-099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89)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26号)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进行了修订并出具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杨昌学先生、熊能明先生、黄继先生和张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新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12-00034号、大信审字(2019)第12-00035号、大信审字(2019)第12-00036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2-00006号、大信审字(2019)第12-00007号、大信审字(2019)第12-00008号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杨昌学先生、熊能明先生、黄继先生和张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26号)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进行了修订并出具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监事杨昌学先生、熊能明先生、黄继先生和张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关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本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出具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杨昌学先生、熊能明先生、黄继先生和张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1.本次交易涉及的整合计划的影响”,“第十一节”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收购整合风险”。

5、补充披露相关《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期限、各方权利义务、《托管协议》终止条件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6、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被托管公司实施托管的主要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7、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上述托管安排是否能够实质解决上市公司与露露物流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8、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及万州港出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及效果,托管资产是否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9、结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露露物流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在港口装卸业务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前后是否存在与露露物流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0、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之“(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1、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2、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许可、备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3、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许可、备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4、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许可、备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5、以列表形式逐项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土地及土地的面积、评估价值、权属证书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6、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许可、备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7、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许可、备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8、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许可、备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9、结合企业发展趋势,报告期末净资产下降原因,同行业公司情况及应收账款案例情况,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应收账款期末下降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

20、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21、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22、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23、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24、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25、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26、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27、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28、补充披露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29、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0、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1、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2、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3、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4、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5、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6、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7、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8、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39、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0、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1、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2、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3、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4、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5、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6、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7、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8、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49、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0、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1、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2、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3、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4、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5、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6、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7、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8、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59、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0、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1、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2、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3、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4、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5、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6、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7、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8、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69、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70、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71、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72、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73、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74、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75、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超过《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15年9月18日)的相关规定,预测净利润未扣减少数股东权益如计算补价金额,露露物流企业股份补偿不足是否进行现金补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之“(二)业绩补偿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之“(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76、结合露露物流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为上限是否